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遠楨（周委員淑卿代）

紀錄：林珈夙

出席者：周委員淑卿、王委員維元、楊委員啟文、張委員文德

列席者：師資培育處何處長慧瑩、教育學系陳主任蕙芬、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黃主任心蓉、音樂學系林主任玲慧（李之光老師代）、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李主任昆展、體育學系黃主任英哲、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吳主任君黎、特殊教育學系林主任秀錦、總務處、師資培育處簡主任雅臻、林組長珈夙、劉組長育秀、徐專員凡雅、黃助教應貞、洪碧怡小姐

請假人員：心理與諮商學系蔡主任松純、語文與創作學系張主任金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戴主任雅茗、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顏主任榮泉、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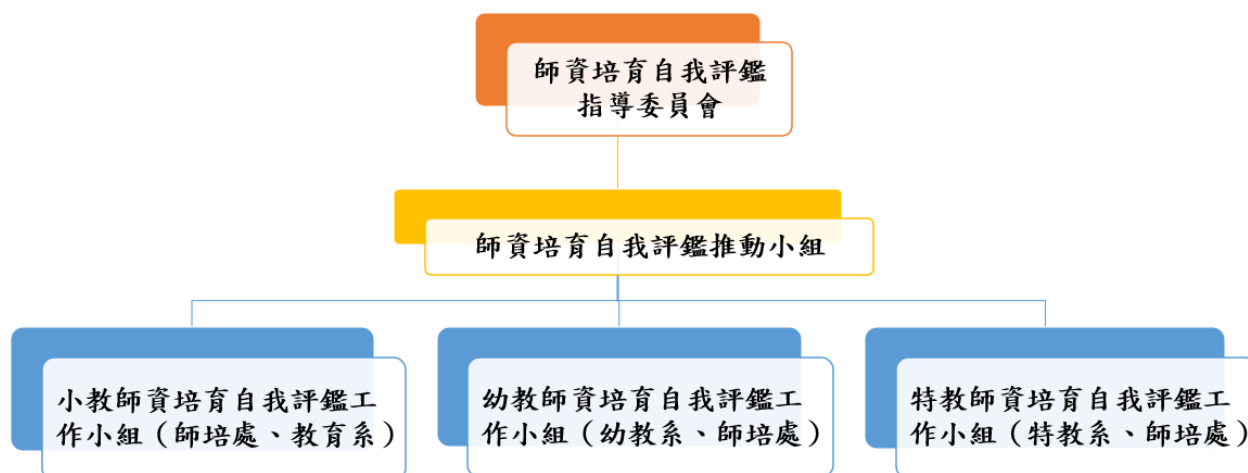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函送之「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第四週期師培評鑑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8年止。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自辦評鑑取消自評及準自評，得由學校自主選擇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另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項目與標準均予減併，以及原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減併為8項檢核指標（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為12項檢核指標）；分年評鑑實地訪評簡化為1天，並於實地訪評前新增書面審查階段。
- 二、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回復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3 師資類科均採「自辦評鑑」方式辦理，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函送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業經高評中心審議，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函知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結果為「認定」。
- 三、修正後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函送高評中心，該中心 114 年 3 月 25 日函知本校修正後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備查版）經檢視後之檢視意見重點摘要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評中心提醒自辦評鑑之評鑑指標應納入教育部規定之檢核指標，
且其檢核結果應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備查版) 已納入各師資類科之檢核指標。

(二)本校於免受教保評鑑審查「已獲認定」。依據第四週期師培評鑑計畫，後續可自行刪除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於校內評鑑相關委員會會議報告，並於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中，以附件方式呈現修正後之評鑑指標：業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錄案配合辦理。

四、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圖如下：



五、本校 3 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重要期程 (時程表詳如附件 1，pp. 3-4) 如下：

(一)內部自我預評(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116 年 6 月至 7 月；評鑑範圍為約 5 學期 (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 學年度下學期至預評前)。

(二)外部自我評鑑：116 年 10 月至 11 月；評鑑範圍為計 5 學期 (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 學年度下學期)。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117 年 2 月。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評中心：117 年 3 月。

五、依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為辦理實地訪評，需請各單位協助事項如附件 2 (pp. 5-6)。

參、臨時動議 (略)

肆、散會 (中午 12 時)

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規劃 準備 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工作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12.07-113.01	師培處	已完成
	2. 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1) 本校自評要點提送師培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校自評委員選聘要點提送師培處討論通過	113.02-113.06	師培處	已完成，並依高評中心審查意見滾動修正
	3. 研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	113.05-113.07	受評單位	已完成
	4.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層級組成人員： (1) 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2) 簽聘「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外委員。 (3) 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及管考方式。	113.07-113.09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小教師資類科由師培處成立； 幼教師資類科由幼教系成立； 特教師資類科由特教系成立。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師培處負責成立。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師培處負責成立。	已完成
	5.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6-113.09	受評單位	已完成
	6.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研習或工作坊。	113.07-116.05	受評單位	小教類科已辦理 1 次工作小組(師培處)研習；各類科持續規劃辦理
	7. 建立管考機制：「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定期管考。	113.10-116.04	師培處 受評單位	持續辦理
資 料	1. 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蒐集資料並落實執行。	113.09-116.05	受評單位	持續辦理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蒐集與撰寫階段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文件檔案準備。	113.09-116.05		持續辦理
	3. 準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之撰寫。	116.03-116.05		待辦理
自我評鑑評核階段	1. 辦理師資培育內部自我預評：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16.06-116.07	受評單位 申復之受理單位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待辦理
	2.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研習。	116.02-116.11		待辦理
	3. 執行師資培育內部預評結果改善計畫。	116.08-116.09		待辦理
	4. 辦理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	116.10-116.11		待辦理
	5. 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須符合申復條件）	116.11-116.12		待辦理
	6. 撰寫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116.11-116.12		待辦理
改善與追蹤階段	1.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16.08-117.02	受評單位	待辦理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評中心。	117.03		待辦理
	3. 持續追蹤改善，「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相關程序如下： (1)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行政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2)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3)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117.03~		待辦理

註：

受評單位如下：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師培處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2. 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及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系。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組別工作項目及負責單位一覽表

組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統籌組	1. 統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務，召開各式籌備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周知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2. 確認本校晤談及問卷名單。 3. 確認評鑑委員參觀路線。 4. 安排評鑑及實地訪評當天陪伴評鑑委員之師長及專責協助人員。 5. 確認各單位佐證資料及說明人員。 6. 彙整各單位回復之待釐清問題。 7. 經費控管、核銷及核銷授權。 8.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評結果追蹤事宜。	各師資類科主責單位（師培處/幼教系/特教系）
議事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室場地布置。 2. 撰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評會議紀錄。 3. 詳細紀錄訪評委員提問及本校回應。 4. 協助傳遞訪評委員提問，並請單位派員說明。 5. 會議錄音、攝影。	各師資類科主責單位（師培處/幼教系/特教系）
總務組	1. 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各場館清潔作業。 2. 評鑑委員停車規劃及協助事宜。 3. 勤務班協助場地布置與場地復原。	總務處
接待組	1. 協助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接待事宜。 2. 安排訪評當日接待事宜。 3. 引導芝山大使接待事宜。 4. 活動茶點訂購、擺盤、補充事宜。	秘書室 各師資類科主責單位（師培處/幼教系/特教系）
訪談組	1. 提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教師、師資生及行政人員晤談名單。 2. 協助晤談人員聯絡事宜。 3. 晤談場次人力安排（聯絡晤談人、晤談順序安排，晤談時間控管...等）。 4. 晤談場地茶水、茶杯、茶點布置及場地復原作業。	各師資類科主責單位（師培處/幼教系/特教系） 9 個國民小學 師培學系
校園參訪組	1.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園參訪事宜。 2. 確認各地點委員參訪導覽人員及負責人。 3. 事前確認各參觀地點，以及檢附場地使用度及滿意度問卷資料，確認財產標籤。	各師資類科主責單位（師培處/幼教系/特教系）

組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各參訪單位 9 個國民小學 師培學系 總務處